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該等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97,397,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9,739,7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67,657,3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0.75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9973**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HTSC

GFSHK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TIC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CI

CMBI

ABCI

FUTU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973
股份簡稱	奇瑞汽車
開始買賣日	2025年9月25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0.75港元
發售價範圍	27.75港元 – 30.75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297,397,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9,739,7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67,657,3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767,228,633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4,609,5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9,145.0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265.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879.3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07,928
成功申請數目	68,717
認購水平	308.18倍
觸發回補	不適用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9,739,7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9,739,7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51
認購水平	11.61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67,657,3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67,657,3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授予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予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的H股進一步分配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ShanRui SP)	48,130,000	2.1%	0.8%	否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15,199,300	0.7%	0.3%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就景林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13,932,700	0.6%	0.2%	否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景林」)	1,266,600	0.1%	0.02%	否
黃山建投(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黃山建投」)	10,386,200	0.4%	0.2%	是
晶匯瑞盈(香港)有限公司(「晶匯瑞盈」)	10,386,200	0.4%	0.2%	是
Horizon Together Holding Ltd.(「Horizon Together」)	10,132,800	0.4%	0.2%	否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壽」)	8,359,600	0.4%	0.1%	否
Martis Fund, L.P.(「Martis Fund」)	8,359,600	0.4%	0.1%	否
國軒高科(香港)有限公司(「國軒香港」))	7,346,300	0.3%	0.1%	是
合肥建匯戰新基石投資有限公司(「合肥建匯」)	5,066,400	0.2%	0.1%	是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通過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資管」)作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5,066,400	0.2%	0.1%	否
星宇車燈(香港)有限公司(「星宇香港」)	5,066,400	0.2%	0.1%	否
總計	148,498,500	6.4%	2.6%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	---------------------------------	---------------------------------	---------------

附註：

-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ShanRui SP*)、*HHLRA*、*CICC FT* (就景林場外掉期交易而言)、香港景林、*Horizon Together Holding*、大家人壽、*Martis Fund*、國軒香港、中郵理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如適用) 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 (如下文所示) 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	------------	---------------------------------	---------------------------------	----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獲分配者^{附註1}

國軒香港	5,066,400	0.22%	0.09%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
中國誠通投資有限公司	2,530,000	0.11%	0.04%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HHLRA	760,000	0.03%	0.01%	基石投資者
上海景林及CICC FT (就景林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3,442,500	0.15%	0.06%	基石投資者
香港景林	2,887,500	0.12%	0.05%	基石投資者
Horizon Together	10,132,800	0.44%	0.18%	基石投資者
大家人壽	3,800,000	0.16%	0.07%	基石投資者
<i>Martis Fund</i>	6,586,000	0.28%	0.11%	基石投資者
Tulip Fund, L.P.	253,000	0.01%	0.004%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中郵理財	763,800	0.03%	0.01%	基石投資者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附註2}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CICC FT	3,473,700	0.15%	0.06%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2,881,300	0.12%	0.05%	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	1,426,200	0.06%	0.02%	關連客戶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	93,700	0.004%	0.002%	關連客戶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101,500	0.004%	0.002%	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基金')	505,000	0.02%	0.01%	關連客戶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7,600	0.0002%	0.0001%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4,207,200	0.18%	0.07%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166,500	0.01%	0.003%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338,500	0.01%	0.01%	關連客戶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資管')	3,800	0.0002%	0.0001%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基金')	50,500	0.002%	0.001%	關連客戶

附註：

- 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之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2. 有關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分配予關連客戶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事先取得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現有股東(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涉及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57,771,424	218,793,265	9.5%	3.8%	2030年9月24日 ^{附註1}
蕪湖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9,670,207	209,890,069	9.1%	3.6%	2030年9月24日 ^{附註1}
蕪湖衡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4,292,800	92,146,400	4.0%	1.6%	2030年9月24日 ^{附註1}
蕪湖振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4,292,800	92,146,400	4.0%	1.6%	2030年9月24日 ^{附註1}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545,513,600	272,756,800	11.8%	4.7%	2026年9月24日 ^{附註2}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00	142,112,000	6.1%	2.5%	2026年9月24日 ^{附註2}
附註：					
1. 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蕪湖投資控股、瑞創、衡瑞及振瑞各自提供的承諾規定。					
2. 禁售期的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涉及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立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920,426,548	0	0.0%	0.0%	2026年9月24日
青島五道口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229,538,473	136,359,488	5.9%	2.4%	2026年9月24日
常熟港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95,000,000	0	0.0%	0.0%	2026年9月24日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172,483,393	172,483,393	7.5%	3.0%	2026年9月24日
青島鑫誠海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54,676,594	154,676,594	6.7%	2.7%	2026年9月24日
珠海尚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2,322,174	122,322,174	5.3%	2.1%	2026年9月24日
青島城投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13,632,908	113,632,908	4.9%	2.0%	2026年9月24日
大連汽車工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3%	1.7%	2026年9月24日
常熟經開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0	0.0%	0.0%	2026年9月24日
合肥國軒高科動力能源有限公司	90,634,090	45,317,045	2.0%	0.8%	2026年9月24日

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涉及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青島火眼瑞祥一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開封城市運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0,576,062	80,576,062	3.5%	1.4%	2026年9月24日
開封城市運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3,000,000	0	0.0%	0.0%	2026年9月24日
開封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1.2%	0.5%	2026年9月24日
鹽城致遠祺瑞投資合夥企業	10,410,960	10,410,960	0.5%	0.2%	2026年9月24日
貴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同盛優勢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300,000	9,300,000	0.4%	0.2%	2026年9月24日

附註：

1 上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期。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涉及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¹	佔本公司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權之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一日 ^{附註2}
JS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ShanRui SP)	48,130,000	2.1%	0.8%	2026年3月24日
HHLRA	15,199,300	0.7%	0.3%	2026年3月24日
上海景林及CICC FT (就景林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13,932,700	0.6%	0.2%	2026年3月24日
香港景林	1,266,600	0.1%	0.02%	2026年3月24日
黃山建投	10,386,200	0.4%	0.2%	2026年3月24日
晶匯瑞盈	10,386,200	0.4%	0.2%	2026年3月24日
Horizon Together	10,132,800	0.4%	0.2%	2026年3月24日
大家人壽	8,359,600	0.4%	0.1%	2026年3月24日
Martis Fund	8,359,600	0.4%	0.1%	2026年3月24日
國軒香港	7,346,300	0.3%	0.1%	2026年3月24日
合肥建匯	5,066,400	0.2%	0.1%	2026年3月24日
中郵理財	5,066,400	0.2%	0.1%	2026年3月24日
星宇香港	5,066,400	0.2%	0.1%	2026年3月24日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於2026年3月24日結束禁售。在指定日期後，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將不再禁止基石投資者出售或轉讓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及新H股獲 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及新H股獲 發行)	上市後持有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 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前1	50,660,000	18.93%	16.22%	17.03%	14.81%	50,660,000	0.88%
前5	123,614,200	46.18%	39.59%	41.57%	36.14%	123,614,200	2.14%
前10	187,442,000	70.03%	60.03%	63.03%	54.81%	187,442,000	4.82%
前25	268,045,300	100.14%	85.84%	90.13%	78.37%	268,045,300	6.18%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根據獲發予承配人的H股數目計算。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悉 數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及新H股獲 發行)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及新H股獲 發行)	上市後持有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股 本總數的百 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 行使及新 H股獲發行)
前1	29,123,300	10.88%	9.33%	9.79%	8.52%	678,860,881
前5	29,123,300	10.88%	9.33%	9.79%	8.52%	1,536,563,225
前10	41,536,000	15.52%	13.30%	13.97%	12.14%	2,010,824,114
前25	231,744,400	86.58%	74.21%	77.92%	67.76%	2,247,743,474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根據上市後H股股東持有的H股數目計算。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未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持有H股數目	上市後持有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前1	29,123,300	10.88%	9.33%	9.79%	8.52%	678,860,881	2,101,697,924	36.44%
前5	29,123,300	10.88%	9.33%	9.79%	8.52%	1,209,403,238	4,544,918,752	78.81%
前10	41,536,000	15.52%	13.30%	13.97%	12.14%	1,830,248,052	5,211,080,611	90.36%
前25	217,821,400	81.38%	69.75%	73.24%	63.69%	2,233,820,474	5,687,653,033	98.62%
								97.86%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根據上市後股東持有的股份(所有類別)數目計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在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100	35,594	0.67%	35,594份中的240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200	11,837	0.67%	11,837份中的15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300	15,739	0.66%	15,739份中的312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400	6,473	0.66%	6,473份中的172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500	7,445	0.66%	7,445份中的247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600	4,282	0.66%	4,282份中的170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700	3,518	0.66%	3,518份中的163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00	2,555	2,555份中的135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6%
900	1,828	1,828份中的10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6%
1,000	22,380	22,380份中的1,463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2,000	9,147	9,147份中的1,198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3,000	8,301	8,301份中的1,622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4,000	4,436	4,436份中的1,152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5,000	4,375	4,375份中的1,41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6,000	3,228	3,228份中的1,259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7,000	2,395	2,395份中的1,093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8,000	2,156	2,156份中的1,124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9,000	1,743	1,743份中的1,018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10,000	13,645	13,645份中的8,811份將獲發100股股份	0.65%
20,000	7,304	100股股份另加7,304份中的2,129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5%
30,000	4,599	100股股份另加4,599份中的4,310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5%
40,000	3,090	200股股份另加3,090份中的1,802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5%
50,000	2,693	300股股份另加2,693份中的615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5%
60,000	1,869	300股股份另加1,869份中的1,628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5%
70,000	1,891	400股股份另加1,891份中的975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5%
80,000	1,165	500股股份另加1,165份中的194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5%
90,000	1,019	500股股份另加1,019份中的822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5%
100,000	9,988	600股股份另加9,988份中的4,177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64%

194,69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55,484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6,550	400股股份另加6,550份中的2,202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300,000	2,070	600股股份另加2,070份中的1,044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400,000	1,157	800股股份另加1,157份中的778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500,000	737	1,000股股份另加737份中的620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600,000	489	1,300股股份另加489份中的4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700,000	363	1,500股股份另加363份中的64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800,000	274	1,700股股份另加274份中的95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900,000	179	1,900股股份另加179份中的92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1,000,000	846	2,100股股份另加846份中的576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2,000,000	293	4,300股股份另加293份中的106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3,000,000	92	6,500股股份另加92份中的4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4,000,000	34	8,600股股份另加34份中的25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5,000,000	76	10,800股股份另加76份中的31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10,000,000	29	21,600股股份另加29份中的24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14,869,800	44	32,200股股份另加44份中的17份將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2%
<hr/>		13,23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23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南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額外H股）總價值將至少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段規定的10億港元；
- (b) 根據此項豁免允許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所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這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段規定；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未有根據規模豁免獲分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規定的證券；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e) 向現有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本部份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無論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全權或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¹⁾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非全權基準	17,406,400	5.85%	0.30%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 ⁽²⁾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金控兩者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S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6），其全球存托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HTSC）。因此，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	非全權基準	2,881,300	0.97%	0.05%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証券資管 ⁽³⁾	廣發証券資管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証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証券資管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	非全權基準	5,066,400	1.70%	0.09%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無論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全權或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基金 ⁽⁴⁾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持有易方達基金已發行股本的22.65%。截至本公告日期，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易方達基金及易方達香港各自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	全權基準	1,426,200	0.48%	0.02%
	易方達香港 ⁽⁵⁾			93,700	0.03%	0.002%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國際 ⁽⁶⁾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基金」)已發行股本的54.53%。廣發國際為廣發基金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廣發國際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	全權基準	101,500	0.03%	0.002%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無論關連客戶會否以非全權或全權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惠理基金 ⁽⁷⁾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証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理基金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惠理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鑑於廣發証券於惠理集團的20.04%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從而使惠理基金成為廣發証券的聯繫人，因此惠理基金為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	全權基準	505,000	0.17%	0.01%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廣發全球資本 ⁽⁸⁾	廣發全球資本為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的同一集團成員。	非全權基準	7,600	0.003%	0.000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經紀」)	中信証券國際 ⁽⁹⁾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及中信証券國際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非全權基準	4,207,200	1.41%	0.07%
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經紀	華夏基金香港 ⁽¹⁰⁾	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經紀及華夏基金香港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166,500	0.06%	0.003%
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經紀	華夏基金 ⁽¹¹⁾	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經紀及華夏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338,500	0.11%	0.01%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招銀國際資管 ⁽¹²⁾	招銀國際資管及招銀國際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	全權基準	3,800	0.001%	0.0001%
招銀國際	博時基金 ⁽¹³⁾	博時基金及招銀國際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	全權基準	50,500	0.02%	0.001%

附註：

1.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L」）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為「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予CICC FT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CICC FT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全額出資。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CICC FT最終客戶30%或以上的權益。CICC FT最終客戶為由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管理的若干境內私募基金（包括總數不超過七隻基金，各為獨立第三方）。經上海景林確認，CICC FT最終客戶各自由上海景林以全權基準管理，由上海景林的基金經理獨立作出投資決策。蔣錦志先生為上海景林的董事長、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景林30%或以上權益。

CICC FT及CICCL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保銀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保銀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保銀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提供全額資金。就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屬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的30%或以上權益。CICC FT最終客戶（保銀）為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若干境內私募基金（包括合共不超過三隻基金，每隻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SC」）為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之一，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HTSC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訂立ISDA協議（「ISDA協議」），以載列HTSC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根據ISDA協議，擬以承配人身份參與全球發售的華泰資本投資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部資助（即不使用華泰資本投資提供的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訂立）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華泰金控及華泰資本投資為HTS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以投資於HTSC等持牌可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所發行的衍生產品，以發售股份作為相關資產。華泰最終客戶將不會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將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HTSC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HTSC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其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於國際發售期間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透過向華泰金控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我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發出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華泰最終客戶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且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HTSC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HTSC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HTSC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如下文段落所進一步說明）。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同安排允許的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3. 中郵理財將委聘廣發証券資管作為資產管理人，該資產管理人為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中郵理財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

4. 易方達基金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之全權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據易方達基金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各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5. 易方達香港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之全權基金經理之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據易方達香港經適當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各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6. 廣發國際將以管理若干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該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7. 惠理基金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各相關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
8. 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基準為兩名最終客戶代為持有發售股份：
 - (1) 廣發全球資本與各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TRS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該等最終客戶為註冊私募基金，由Jing Ta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管理，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之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廣發全球資本TRS最終客戶，以及場外掉期交易由廣發全球資本TRS最終客戶提供全額資金。Jing Ta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Lin Tong，持有其34.99%權益；及
 - (2) 合肥邦美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就廣發全球資本所知，上述最終客戶的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証券（香港）經紀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中信証券國際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投資經理為及代表若干最終客戶（「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進行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中信証券國際場外掉期交易」），據此，中信証券國際將以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中信証券國際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最終客戶，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中信証券國際將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中信証券國際場外掉期交易將由最終客戶提供全額資金。

就中信証券國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中信証券國際最終客戶各自均為中信証券國際、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與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華夏基金香港為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的委託人，並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身份）及執行交易（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經理委託人身份）。

就華夏基金香港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i)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中信里昂證券、中信証券經紀、華夏基金香港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及中信証券經紀屬同一集團公司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夏基金香港並非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11. 華夏基金將以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

華夏基金的各相關客戶均為華夏基金、中信里昂證券及中信証券經紀以及屬中信里昂證券及中信証券經紀同一集團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12. 招銀國際資管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之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就招銀國際資管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招銀國際資管之各相關客戶均為招銀國際資管、招銀國際及屬招銀國際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3. 博時基金將以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就博時基金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博時基金的各相關客戶均為博時基金、招銀國際及屬招銀國際同一集團成員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9月2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56%，且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0.75港元計算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訂明百分比10%，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0.75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973。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楊善林先生及黎汝雄先生。